

#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目录

中内协网 www.ciia.com.cn 点击次数:412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已于2004年7月1日施行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情况，现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），将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26个行政许可项目予以公布。

中国人民银行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实施机关
1	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	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、证监会
2	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	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
3	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的审批	